

傷寒論條辨卷之三

新安方有執中行甫著

桐川陳友恭全校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下篇第三

凡三十八條方十八

中風者。單只衛中於風而病也。傷寒者。單只榮傷於寒而病也。若風寒俱有而中傷。則榮衛皆受而俱病。故以榮衛俱中傷風寒而病者爲下篇。蓋寒雖專令乎冬。而風則無時不有。所以或則單中單傷。或則俱有而中傷也。單中單傷而爲病者已云難治矣。然則俱中傷而病者。其治不尤難乎。何也。

寒須發汗。風則解肌。欲並行而不諄。其爲兩難也。何如哉。故能發兩難發之汗者。名曰青龍。能解兩難。解之熱者。名曰白虎。能救無兩難。而誤服大青龍之逆者。則曰真武焉。夫所謂青龍白虎真武者。言其靈應不難於其所難。妙效驗於不可測度。有如此其神。神湯之謂也。神其神。禮記曰。唯聖者能之。其斯之謂乎。學者能明諸此。始可與言醫也已。

①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未後六字。舊本大青龍湯。王之。黃氏正之。如此。蓋
既曰不可服。服之爲逆。則安得又復有大青龍湯
王之之文。傳寫之誤甚明。黃氏正之。甚是。當從之。
後人又因其更改致疑。併六字皆刪之。刪之則上
篇第二十五條無憑證據。故存硃以備通考。然此
與下條互相發明而同一治。故合二說併見於下。
②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

大青龍湯發之

大青龍湯方

麻黃

六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杏仁

四十枚
去皮尖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石膏如雞子大

綿裹
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上條太陽中風者。言有上篇第三條之證也。病屬太陽。則脈浮。然浮以候風。緊以候寒。發熱者。中風熱卽發也。惡寒身疼痛。不汗出。皆寒也。風爲煩。寒則躁。蓋謂風寒俱有。而中傷。風多寒少之證。猶指言此風之中有寒之謂也。此條傷寒者。言有中篇首條之證也。緩者風之診。身不疼亦風也。但重寒也。乍有輕時。亦爲有風而然也。無少陰證者。言若是但欲寐。則涉於少陰之疑似矣。今是但重。故曰無少陰證。亦謂風寒兩中傷。榮衛俱受病。寒多風少之證。猶指言此寒之中有風之謂也。蓋風寒二者。大率多相因而少相離。有寒時。不皆無風。有風時。不皆不寒。所以單中單傷者。固嘗自是相兼而中傷者。亦嘗多有。此大青龍之所以作也。二條者。互文而互相發明。以爲此篇之小總。太陽分病之

紀。上篇一。中篇二。此其三焉。三者。太陽一經。寒
太三辨也。已下凡似此云云。以爲稱首者。皆風寒
俱有而中傷之證。其例則又皆統乎此也。夫風寒
二治。大法不外乎桂枝麻黃之二湯。然桂枝湯中
忌麻黃。而麻黃湯中反用桂枝。此中有極深奧義。
非言語文字可以形容。暴白者。要在人之心領神
會耳。大青龍者。桂枝麻黃二湯合劑之變劑也。故
爲併中風寒之主治。校之桂枝麻黃各半湯。與桂
枝二麻黃一湯。則少芍藥而多石膏。去芍藥者。不
欲其收也。以其無芍藥而觀之。卽麻黃湯方加石
膏薑棗也。薑棗本桂枝湯中所有。其制則重在石
膏。按本草。石膏辛甘大寒。辛以散風。甘以散寒。寒
以除熱。故爲併中風寒發熱之用。然青龍以桂枝
麻黃得石膏之辛甘。而有青龍之名。其白虎亦以
知母粳米得石膏之辛寒。而有白虎之名。一物二
用。得君而成其功名於異世。神變於時者也。夫所
謂青龍白虎者。青乃木色。龍乃木神。木主春。春熱
而煩躁。雷雨解而致和焉。人之汗。以天地之雨名
之。龍興雲雨至。發煩躁之汗而榮衛以和。龍之所
以爲湯。神湯之謂也。白乃金色。虎乃金神。金主秋。

秋熱而燥渴。金風解而薦涼焉。人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虎嘯谷風生。解燥渴之熱而表裏以涼。虎之所以爲湯。神湯之謂也。然均是龍也。而一則曰主之一。一則曰發之。何也。主之者。以煩躁之急疾屬動而言。發之者。以但重之沉默屬靜而言之也。○上條末節。脉微弱汗出惡風。蓋指上篇陽浮而陰弱中風之證而言。中風誤服大青龍則爲逆。其第二十五條是也。與此參看。其義自合。○夫以中風之用桂枝湯。傷寒用麻黃湯。風寒俱中傷而用大青龍湯。向使認病親切於克始。用湯的對於及時。則三法行之之下。風寒尚有餘治乎。然則三百九十七一百一十三者。醫藥註誤之所致。十八九病。病傳變之所致。無二三。由以觀之。司命君子可能不惕惕於心乎。是故仲景氏之所以若然者。豈得已哉。惟其不得已。故諄諄然曰。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知犯何逆。以法治之。斯言也。豈非深憂天下後世而自致其不能盡其所欲言之意耶。嗚呼。以仲景氏方法之多如許。而猶自致其不能盡其所欲言之意如此。則後之以截江殺車。活人類證纂要。自謂能盡傷寒之治而膠柱以待天下後世者。吾

不知其是
誠何心也

③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皆與首條同。而無惡寒煩躁。則是較輕於首條。亦風寒俱有而中傷之證也。微除。言雖未全罷。亦已減輕也。發煩。風壅而氣昏也。目瞑。寒鬱而血滯也。劇。作衄之兆也。衄。鼻出血也。鼻爲肺之竅。肺爲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盛。所以氣載血上妄行而逆出於鼻也。陽氣以風而言也。風爲陽而由氣道。所以得隨衄散解。故曰陽氣重故也。用麻黃湯者。以寒屬陰。性沉滯而難解。所以須發之也。○方見中篇下同。

④ 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此承上條復以其更較輕者言。以見證亦有不治自愈之變。所以曉人勿妄治以致誤之意。太陽病脉浮緊發熱身無汗與上條同。而無疼痛。既無疼痛則比之上條又更較輕於首條可知矣。所以不待攻治得衄則亦自愈得衄自愈者汗本血之液比人謂衄爲紅汗達此義也。

⑤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以傷寒爲首稱而承之以脉浮緊者寒多風少之謂也。上二條皆風多寒少前條以服藥已微除汗發不對而致衄。上條以較輕得自衄。此以寒多不發汗而致衄。三條之所以辨差分也。蓋寒多則於法當發汗當發而失於不發熱鬱血亂所以衄也。衄則陽邪之風散麻黃湯者發其尚未散之寒也。

⑥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令平聲○此總上三條而著其不可汗之脉所以嚴致戒慎之意也。蓋尺以候陰遲爲不足血陰也。

榮主血。汗者。血之液。尺遲不可發汗者。嫌奪血也。

⑦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脉微緩者。為欲愈也。脉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杏仁

二十四箇
去皮尖

桂枝

一兩十六銖
去皮

芍藥

一兩

生薑

一兩
切

甘草

一兩
炙

麻黃

一兩
去節

大棗

四枚
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八九日約言久也。如瘧狀。謂有往來寒熱而無作輟之常也。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者風寒俱有而寒少風多也。不嘔不渴清便欲自可邪之往來出者未徹表入亦未及裏也。一日二三度發乃邪居淺近則往來易及而頻數。故脉亦微緩而謂爲欲愈也。脉微而惡寒已下重以不得解者言而出其治也。陰言後陽言前俱虛故禁攻也。更再也。不可汗已過表也。不可吐下。未見有裏也。熱色陽浮外薄也。然陽雖外薄以陰寒持之而不能散。所以小汗亦不能得出。氣鬱而癢也。桂枝麻黃各半湯者。總風寒而兩解之之謂也。此與第十四篇第二十章互看。

⑧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脉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

十八銖
去皮

芍藥

十八銖

甘草

十八銖
炙

生薑

一兩三錢切

大棗

四枚
擘

麻黃

十八銖
去節

石膏

二十四銖
碎綿裹

右七味。咬咀。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

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

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與上條同。上條以脉微而惡寒。為陰陽俱虛。此以脉微弱為無陽。兩皆不可更汗。亦同。然風為陽。病屬太陽。而曰無陽。誠不可曉。闕疑可也。或曰。無陽者。謂有疾在陰。而無在陽也。審藥識病。即越婢觀之。可知矣。越。踰也。過也。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陰也。卑。少也。言其人本來虛弱。有宿疾在少陰。少陰之脉本微弱。而有不可發汗之義。所以但責其難發汗之過。在於少陰。法則謂

之無陽。方則謂之越婢。且是湯也。名雖越婢之輔。桂枝實則桂枝麻黃之合濟。乃大青龍以芍藥易杏仁之變制耳。去杏仁者。惡其從陽而主氣也。用芍藥者。以其走陰而酸收也。以此易彼而曰桂枝。二。則主之以不發汗可知。而越婢一者。乃麻黃石膏之二物。則是寓微發於不發之中。亦可識也。寓微發者。寒少也。主之以不發者。風多而宿疾在少陰也。又況首條末節不可服大青龍以發汗。亦由脉微弱。首條末節者。以太陽中風言也。此與上二條者。皆以風多寒少言也。合而觀之。則無陽之陽義不微矣乎。說者如此。未知是否。

⑨服桂枝湯。大汗出。脉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

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

一兩六銖

麻黃

十六銖去節

生薑

一兩六銖切

杏仁

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

一兩二銖炙

大棗

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

服桂枝湯證轉大汗出。脈轉洪大者。風多寒少。風邪欲散而寒持之。兩皆不得解而熱反甚也。與桂枝湯如前法者。重牘之也。形如瘧。日再發者。邪居淺而外向。終為微寒所持。故曰汗出必解。言須發之也。桂枝二麻黃一湯者。重解風而輕於散寒也。

⑩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與上條同而多大煩渴。蓋比上條汗更出過多。亡津液而表裏燥熱更甚。所以用白虎兩解表裏。

之熱。加人參。潤其燥而消其渴也。方見下。

①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②白朮湯主之。

桂枝去桂加茯苓②白朮湯方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②白朮各三兩。餘依桂枝湯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服桂枝湯病不解而證變者。不獨中風而且。有寒也。又或下之。益誤也。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者。風寒之表。皆在而未除也。心下滿微痛者。誤下而證入裏也。小便不利。下後亡津液而水飲停也。去桂枝用芍藥甘草者。收重傷之陰而益裏傷之虛也。薑棗健脾胃而和中。下後用之更宜。故二物

仍其舊也。茯苓淡滲以利竅。木能益土以勝水。本
其有停飲之故。所以加之以爲拯前治之誤也。
脉經木上
無白字

①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
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者必衄。
宜桂枝湯

有熱則不大便爲裏實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氣
湯下之。小便清則裏無熱可知。故曰仍在表宜發
汗。然小便清而頭痛。陽邪上盛也。故衄可必。而宜
桂枝湯解之。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
證辨用耳。桂枝
湯方見上篇

②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白虎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觔碎
綿裹

甘草 二兩
炙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服

傷寒見中篇首條。其脉不浮。浮者。風也。言不獨傷於寒。而亦有風。則然也。滑爲裏熱。以滑且浮。知熱不獨在裏也。故指言此表有熱。蓋表裏俱熱之謂也。裏有寒者。裏字非對表而稱。以熱之裏言。蓋傷寒之熱。本寒因也。故謂熱裏有寒。指熱之所以然者。言也。夫寒與風俱中傷。表與裏既皆熱。欲兩皆而解之。誠哉極其難也。譬如夏秋兩屆之間。燥熱酷甚。非金風之薦涼。則暑毒不解也。是故白虎者。西方之金神。司秋之陰獸。虎嘯谷風冷。涼生酷暑消。神於解秋。莫如白虎。知母石膏。辛甘而寒。辛者金之味。寒者金之性。辛甘且寒。得白虎之體焉。甘草粳米。甘平而溫。甘取其緩。溫取其和。緩而且和。

得伏虎之用焉。飲四物之成湯。來白虎之嘯。嘯陽氣者。以天地之疾風名也。湯行而虎嘯者。同氣相求也。虎嘯而風生者。同聲相應也。風生而熱解者。物理必至也。抑嘗以此合大小青龍真武而論之。四物者。四方之通神也。而以命方。蓋謂化裁四時神妙萬世。各義兩符。實自然而然而然者也。方而若此。可謂至矣。然不明言其神而神卒不容掩者。君子盛德。此其道之所以大也。與。此與厥陰篇第二十五條互看。

④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用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法。

傷寒脉浮。與上條同。發熱無汗。風寒之表在也。故謂不解。不可與白虎者。白虎義取解秋。嘯谷風而